

公司将股票出资给投资人叫什么名字~" ; 股东" ; 一词缘何而来?-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把股票卖给了谁？

卖给申购新股的人了，新股发行在一级市场，有各种机构如基金信托保险私募，和个人投资者，这些投资者申购到新股以后又在交易所交易（二级市场）

二、股东可以以股权出资吗

缴纳出资是公司股东最重要的法定义务，而在认缴制的背景下，股东的出资时间可以定到很多年以后，于是在实践中，很多股东一直没有实际缴纳出资就需要进行股权转让。

关于这个问题，相信不少人都有困惑，股东未实际出资，其到底有没有股权呢？一般来说股东权利实质上是一种成员权，其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相对应的权利，特别体现在参与管理权方面。

从股东出资关系的联系来说，参与管理权的享有不直接涉及财产内容，与出资义务的履行联系相对较远，故而对于具有股东资格而仅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其享有的参与管理权原则上不应限制。

收益权以股东获取股权收益为中心，具有请求一定给付的内容。

公司红利来自股东出资，股东出资义务和股东的收益权具有直接关系，故此在对未出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时，应当将与出资义务的履行关系密切的权利进行一定限制。

股权作为身份权，并不应股东未出资而不存在，只是说其股东权利主要是收益权会受到一定限制。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对未出资的股东责令补足出资，并承担因注册资本未到位而产生的其他民事责任。

所以说，未出资的公司股东并未因出资而丧失其股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三、股票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那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人为什么也叫股东?

展开全部股份公司股东的权益是可以自由买卖的，有限公司股东的权益要出让的话，需要经过股东会的同意。

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有限公司不发行股票。

四、股票与股东出资

一、股东出资是指股东(包括发起人和认股人)在公司设立或者增加资本时，为取得股份或股权，根据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向公司交付财产或履行其他给付义务。

在公司设立时作为发起人出资的是原始股东。

一般情况下原始股东持有股票的价格会低于市场价格。

例如，原始股东出资100元，股票的市场价格为1000元，这说明股票已经升值。

二、凡是买入公司股票的人都是公司的股东。

除了在公司设立时作为发起人出资的原始股东之外，还有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等，一般的“散户”都是普通股东。

三、原始股东在国家规定的冻结期满允许流通之后，无论股票升值或是贬值卖出，都是合理合法的。

而“散户”在公司股票升值后买入股票，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或者为了博取短期市场差价，总之，是认为用资金买入股票之后会有升值机会，这和原始股东当初出资的目的是基本一致的，都是为了未来发展、资金升值。

所以，虽然原始股东减持赚取了比自己当初给公司实际出资更的钱，也不能说是无中生有（不当获利），如果当初没人出资，怎么会有该公司，散户又怎么能够买到该公司（升值后的）股票？这就是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区别。

以上纯属个人见解，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五、 “ 股东 ” 一词缘何而来？

“ 股东 ” 一词来自于 “ 做东 ” 、 “ 东家 ” ，古语中有 “ 东床快婿 ” 一词，意为 “ 上宾之客 ” 的意思。

“ 股东 ” 即为股份出资当中的 “ 上宾之客 ” 。

股东是股份制公司的出资人或叫投资人。

股东是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股份的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也指其他合资经营的工商企业的投资者。

股东是公司存在的基础，是公司的核心要素；

没有股东，就不可能有公司。

从一般意义上说，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或向公司出资者。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等事项。

《公司法》同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应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据此，非依上述规定办理过户手续者，其转让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由此可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向公司出资，并且其名字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者。

至于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公司法》既允许发行记名股票，也允许发行无记名股票；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并规定了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据此应理解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无记名股票的持有人即为公司股东，而无记名股票的持有人则同时须将其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方为公司股东。

股东的法律地位 1、 股东与公司的关系上，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其出资额（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享有所有者的分享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股东之间关系上，股东地位一律平等，原则上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但公司章程可做其他约定。

注意：国有独资公司应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的权利 知情质询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有权知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股东（大）会有权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决策表决权。

股东有权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出资比例或其他约定行使表决权、议事权。

《公司法》还赋予对违规决议的请求撤销权，规定：股东如果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股东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收益权。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获取红利，分取公司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强制解散公司的请求权。

《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代表诉讼权。

股东代表诉讼“股东代表诉讼”，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而公司又怠于行使起诉权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的诉讼。

?????

- [?????????????????????.pdf](#)
- [????????????????????](#)
- [????????????????](#)
- [????????????????](#)
- [????????????????](#)
- [????????????????](#)
- [?????????????????.doc](#)
-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62303819.html>